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7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郭晋龙、王菊芳、曹叠云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主持，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证券管理部金慧娟、伍柯瑾、熊慧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潘俊锋、高振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名调整为6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5万股调整为1,82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公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7年3月24日作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1,8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建成、朱文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